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第四點及第十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彰化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因應本作業係常態性質，爰不再於法規名稱加註各學年度別。
修正條文(105學年度)	現行條文(104學年度)	說明
<p>四、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取得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縣內介聘科類別分為國小普通班、身障類、資優類】，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他階段類別。</p> <p>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任教於身障類特教班，可申請各類別身心障礙類班級，不須有實際任教，且縣內介聘選填時不限三類身障類特教班，如又另持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欲選填資賦優異類時，則須有該資賦優異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持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且現職任教於資賦優異類特教班者亦同。惟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只能任教啟智班，於縣內介聘時可選填其他身障類特教班，但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若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任教的教學能力，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p> <p>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須取得最近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u>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至少六節</u>〕，介聘成功後不得再申請其它類別；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p>	<p>四、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取得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縣內介聘科類別分為國小普通班、身障類、資優類】，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他階段類別。</p> <p>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任教於身障類特教班，可申請各類別身心障礙類班級，不須有實際任教，且縣內介聘選填時不限三類身障類特教班，如又另持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欲選填資賦優異類時，則須有該資賦優異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持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且現職任教於資賦優異類特教班者亦同。惟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只能任教啟智班，於縣內介聘時可選填其他身障類特教班，但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若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任教的教學能力，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p> <p>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須取得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介聘成功後不得再申請其它類別；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p>	<p>考量六班學校英語專長教師可能囿於校內英語節數較難滿足「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爰修訂英語節數之限制放寬應至少授課六節。</p>

<p>英語教師至少三年。</p> <p>十七、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超額教師參加超額輔導介聘成立時，應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不得異議。若縣外介聘撤銷原服務學校申請人資格後，為考量超額輔導介聘教師權益，申請人又能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學校(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得於<u>指定時間(依當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u>前攜帶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親自到介聘中心(南郭國小)辦理更換新服務學校，繼續參加縣外介聘，逾期不予受理；若超額教師係經縣內積分公開介聘自行選校非屬超額輔導介聘者，應無條件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不得異議。</p>	<p>十七、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超額教師參加超額輔導介聘成立時，應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不得異議。若縣外介聘撤銷原服務學校申請人資格後，為考量超額輔導介聘教師權益，申請人又能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學校(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得於<u>當年度5月15日</u>前攜帶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親自到介聘中心(南郭國小)辦理更換新服務學校，繼續參加縣外介聘，逾期不予受理；若超額教師係經縣內積分公開介聘自行選校非屬超額輔導介聘者，應無條件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不得異議。</p>	<p>為簡化修法作業，有關要點所訂日期均依當年度頒布之日程表辦理，不再將日期修正於條文中。</p>
--	--	---